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6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50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真北百货店销售的长豆角（豇豆）（购进日期：2023-05-09）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长豆角（豇豆）（购进日期：2023-05-09），灭蝇胺、倍硫磷项目均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灭蝇胺”、“倍硫磷”项目不合格的长豆角（豇豆），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132.25）；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2132.2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38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该店采购的该批次“长豆角（豇豆）”量不大，且都是当天采购当天销售，该店没有也必要添加灭蝇胺、倍硫磷。

所以该批次“长豆角（豇豆）”的灭蝇胺、倍硫磷项目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